

债券代码：143104	债券简称：17 陕能债
债券代码：143433	债券简称：17 陕能 02
债券代码：143434	债券简称：17 陕能 03
债券代码：143473	债券简称：18 陕投 01
债券代码：143474	债券简称：18 陕投 02
债券代码：143530	债券简称：18 陕投 03
债券代码：143531	债券简称：18 陕投 04
债券代码：152257	债券简称：19 陕投 01
债券代码：152258	债券简称：19 陕投 02
债券代码：139429	债券简称：19 陕投 Y1
债券代码：139436	债券简称：19 陕投 Y2
债券代码：139451	债券简称：20 陕投 Y1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与嘉兴利昌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讼案

诉讼受理时间：2021 年 1 月

受理机构：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原告为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华山创业”）；被告为嘉兴利昌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昌成公司”）、天津瑞诚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诚泰公司”）、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董家口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事实与理由：2019 年 8 月 27 日，华山创业与利昌成公司签订《工

矿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华山创业向利昌成公司出售焦炭 24,000 ± 10% 吨，合同总价款为 5,040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利昌成公司应当在收到货权的两个月内向华山创业支付全额货款。2019 年 9 月 6 日，华山创业、利昌成公司、董家口公司签署《货物提货权转移通知书》，华山创业将位于董家口仓库的 26,435.41 吨焦炭货物的货权转移给利昌成公司，货物价值共计 55,514,361 元。但利昌成公司经多次催告后拒不支付任何货款，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华山创业为维护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并由各被告承担法律责任。

涉案金额：59,788,966.80 元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新增诉讼尚未判决，仍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子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良好，预计上述诉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
盖章页)

